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2021 年度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”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”）1996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于北京。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，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，在长春、沈阳、大连、哈尔滨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苏州、西宁、济南、合肥、郑州、西安、重庆、石家庄设有分所。

中准是首批取得财政部、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。二十多年来，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 80 家，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、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、司法鉴定资格；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。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，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（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）。

2、人员信息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有从业人员 1100 人，其中合伙人 48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。截止到 2020 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09 名，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未发生较大变动，其中超过 200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规模

中准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.15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.64 亿元，总计为 1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证券业务收入 3561.55 万元。中准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（11 家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3 家）、金融证券业（2 家）、商务服务业（1 家），总资产均值为 134.66 亿元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0 年末，中准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200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中准历年来在执业中未发生因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、诚信记录

中准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2018 年被北京财政监管局责令整改 1 次；曾于 2019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3 次，2020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，前述警示函属于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韩峰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 2007 年持续在中准执业，自 2018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淑玲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 2007 年开始在中准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程卫国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，2007 年起持续在中准执业，自 2018 年开始复核本公司报告。近三年复核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拟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拟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审计收费

中准在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，较上期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就相关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并对中准从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在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的审计准则，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环境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

司与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任期限一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